

國立中興大學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編號：_____

送審單位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擬送審等級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代表著作名稱：_____

審查意見：(請具體明確，逐條敘述，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，請向下延伸評述。)

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

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成績

項目	研究主題	文字與結構	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	學術貢獻或應用價值	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成績
教授	10%	5%	20%	25%	40%
副教授	10%	10%	25%	20%	35%
助理教授	10%	15%	25%	20%	30%
講師	10%	20%	35%	15%	20%
得分					

總分 (請將上列五項評分加總)

優點

-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
- 研究方法恰當，推理嚴謹
-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
-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
- 研究能力佳
-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
- 研究成果優良
- 其他：

缺點

- 無特殊創見
-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
- 析論欠深入
- 內容不完整
-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
-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
- 研究成績差
-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
-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
- 其他：

審查人簽章

審畢日期

年 月 日

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2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3 條規定，總分應評低於 70 分。

附註：

1. 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。
2. 副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之著作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為具有博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4. 講師：應為具有碩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5. 本校教師新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請逐級評審：
 - (1)教授、副教授等級：總評至少 4 位評定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助理教授、講師等級：總評至少 4 位評定為 75 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至少 3 位評定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6. 委員評分時，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。